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

教育学院职业技能测试细则

专业	测试方式
音乐表演	专项测试
表演艺术	专项测试
舞蹈表演	专项测试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 教育学院音乐表演专业职业技能测试细则

根据《2025 年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单独考试招生章程》要求，结合专业人才选拔特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公布教育学院音乐表演专业职业技能测试细则，具体如下。

一、测试方式

音乐表演专业科目测试采取专项测试的方式，通过考生现场展示，评估测定考生的技巧表现和艺术表现力等专业能力。成绩总分为 400 分。

二、测试内容（范围）

声乐方向：歌曲演唱展示，内容健康，风格、体裁不限，美声、民族、流行均可。自备伴奏 U 盘，只允许存储一首考试伴奏曲目，MP3 格式。（3 分钟内）

器乐方向：乐器曲目展示，风格、体裁不限，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3 分钟内）

视唱或旋律模唱：由考生选择其中一项进行测试。

视唱：随机抽取一条进行视唱，五线谱记谱，难度为调号一升或一降以内。

旋律模唱：老师用钢琴演奏出一段旋律，由考生进行模唱。

三、测试要求

1. 分值分配

音乐表演专业单招考试分值分配表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对应分值	总分
声乐或器乐展示	演唱或演奏完整	120 分	400 分
	音准、节奏较好	120 分	
	能较好的表现作品情感	40 分	
	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40 分	
视唱或旋律模唱	有一定的识谱能力	40 分	
	音准、节奏较好	40 分	

2. 特殊情况说明

(1) 考生入场时,与考试无关物品、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规定以外的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

(2) 考生需自带道具,现场不提供备用道具。

(3)考生进行演唱时可清唱,如需伴奏,请自备伴奏U盘,只允许存储一首考试伴奏曲目,MP3格式,考生自备伴奏音乐质量需考生自己负责,若音乐无法播放,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己

负责。

(4) 考试现场考生是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财产丢失或因不正确的练习动作所造成的身体损伤，由考生自己负责。

四、评分标准

1. 声乐

考试内容：考生自选声乐作品，现场考试演唱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

评分标准：

一等（300-320 分）：歌唱状态统一、稳定、扎实，有很好的呼吸支持，声音流畅，演唱自如，风格、语言表现准确；音乐感好，艺术感染力强；嗓音条件好，音色优美，音域宽，力度幅度大。

二等（270-299 分）：歌唱状态统一、稳定，有良好的呼吸支持，声音较流畅，演唱较自如，风格、语言表现准确，音乐感良好，艺术表现力强；嗓音条件较好，音色较优美，音域较宽，力度幅度较大。

三等（240-269 分）：歌唱状态基本统一，声音基本流畅，语言基本准确；有一定音乐表现力；嗓音条件一般，音色一般，音域不宽，力度幅度较小。

四等（210-239 分）：歌唱状态不够统一，声音欠流畅，语

言欠准确；音乐表现力不足；嗓音条件较差，音色较差，音域较窄，力度幅度不明显。

五等（190-209分）：歌唱状态不统一，声音不流畅，语言欠准确；音乐表现力弱；嗓音条件差，音色差，音域窄，无力度变化。

2. 器乐

考试内容：考生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现场考试演奏总时长3分钟以内。

评分标准：

一等（300-320分）：演奏技术娴熟，曲目难度大；音乐表现力强；演奏完整，有层次，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内涵。

二等（270-299分）：演奏技术熟练，曲目难度较大；音乐表现力较好；演奏较完整，有乐感，音乐流畅。

三等（240-269分）：演奏技术尚有不足，曲目难度中等；有一定音乐表现力；演奏比较完整，偶有失误。

四等（210-239分）：演奏技术较弱，曲目较简单；音乐表现力不足；不能完整演奏曲目，读谱与演奏存在失误。

五等（190-209分）：演奏技术基础差，曲目过于简单；音乐表现力差；无法完成演奏，音乐素质较差。

3. 视唱或旋律模唱

考试内容：新谱视唱，现场抽取，五线谱记谱，难度为调号

一升或一降以内。

旋律模唱：老师用钢琴演奏出一段旋律，由考生进行模唱。

评分标准：

一等（70-80分）：音准精确；节奏与速度准确；音乐表现力极强；高质量完成全曲。

二等（60-69分）：音准较准确；个别节奏型错误，速度较为准确；音乐表现力较好；较好完成全曲。

三等（40-59分）：音准一般，错误较多；节奏型有错误，速度不太稳定；有一定表现力；基本完成乐曲。

四等（10-39分）：音准较差，错误频繁；节奏型错误较多，速度不稳定；音乐表达较差；完成部分乐曲。

五等（0-9分）：音准差；节奏型错误多，速度非常不稳定；几乎无音乐表现；基本未完成乐曲。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 教育学院表演艺术专业职业技能测试细则

根据《2025 年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单独考试招生章程》要求，结合专业人才选拔特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公布教育学院表演艺术专业职业技能测试细则，具体如下。

一、测试方式

表演艺术专业科目测试采取专项测试的方式，通过考生现场展示，评估测定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艺术表现力等专业能力。成绩总分为 400 分。

二、测试内容

1. 自我介绍

考生简要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和特点，不能透露姓名、准考证号、所在学校，1 分钟内。

2. 台词

戏剧台词表演片段或诗歌散文朗诵。自选篇目（文学作品，现代诗歌、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戏剧独白等）一篇，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3 分钟内。

3. 特长展示

声乐、形体任选一项。

声乐：考生演唱自选曲目，歌剧、音乐剧、民歌、流行歌曲等一首，考生须无伴奏进行演唱。(2分钟内)

形体：考生自选形体动作(舞蹈、武术、戏曲身段、艺术体操、广播体操等)一段，时长不超过2分钟，伴奏音乐自备。(用u盘存储，u盘内仅存一首音乐，MP3格式)

4. 命题表演

考生根据考题现场进行即兴表演，考试时长不超过3分钟。

服装要求：着形体服、舞蹈鞋或舞蹈袜进入考场（参考：净色无装饰形体训练上衣，黑色练功裤。）

三、测试要求

1. 分值分配

表演艺术专业单招考试分值分配表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对应分值	总分
自我介绍	语言富有条理和逻辑性 举止得体、端庄大方	20分	
台词	语言流畅、吐字清晰 声情并茂、有表现力	150分	400分
特长展示	有较好的节奏感、艺术表现力	80分	
命题表演	具有良好的表演潜质	150分	

2. 特殊情况说明

(1) 考生入场时，与考试无关物品、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规定以外的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

(2) 考生需自带道具，现场不提供备用道具。

(3) 考生如需伴奏，请自备伴奏 U 盘，只准存储一首考试伴奏曲目，MP3 格式，考生自备伴奏音乐质量需考生自己负责，若音乐无法播放，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4) 考试现场考生是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财产丢失或因不正确的练习动作所造成的身体损伤，由考生自己负责。

四、评分标准

1. 自我介绍（20 分）

评分标准：

语言富有条理和逻辑性，举止得体，端庄大方。

2. 台词（150 分）

戏剧台词表演片段或诗歌散文朗诵。

评分标准：

一等（130-150 分）：嗓音条件良好，声音通畅，字音清晰，对作品有深刻的理解力、感受力，内外部视像准确，语调、重音、节奏等表达能力强，艺术感染力强，形象气质和专业素质良好。

二等（100-129分）：嗓音条件较好，声音通畅，字音清晰，对作品有较好的理解力、感受力，内外部视像较准确，语调、重音、节奏等表达能力较强，艺术感染力较强，形象气质和专业素质较好。

三等（80-99分）：嗓音条件一般，声音较通畅，字音较清晰，对作品有一定的理解力、感受力，内外部视像基本准确，语调、重音、节奏等表达能力一般，艺术感染力一般，形象气质和专业素质一般。

四等（80分以下）：嗓音条件较差，声音不够通畅，字音不够清晰，对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不够，内外部视像不够准确，语调、重音、节奏等表达能力较差，艺术感染力较差，形象气质和专业素质不佳。

3. 特长展示（80分）

声乐、形体二选一。

（1）声乐

评分标准：

一等（70-80分）：歌唱状态统一、稳定、扎实，有很好的呼吸支持，声音流畅，演唱自如，风格、语言表现准确；音乐感好，艺术感染力强；嗓音条件好，音色优美，音域宽，力度幅度大。

二等（60-69分）：歌唱状态统一、稳定，有良好的呼吸支

持，声音较流畅，演唱较自如，风格、语言表现准确，音乐感良好，艺术表现力强；嗓音条件较好，音色较优美，音域较宽，力度幅度较大。

三等（50-59分）：歌唱状态基本统一，声音基本流畅，语言基本准确；有一定音乐表现力；嗓音条件一般，音色一般，音域不宽，力度幅度较小。

四等（50分以下）：歌唱状态不够统一，声音欠流畅，语言欠准确；音乐表现力不足；嗓音条件较差，音色较差，音域较窄，力度幅度不明显。

（2）形体

评分标准：

一等（70-80分）：形体条件良好，对作品的感受力、表现力强，节奏感好，动作流畅自然，专业形体训练基础扎实。

二等（60-69分）：动作较流畅自然，专业形体训练基础较扎实。形体条件较好，对作品的感受力、表现力较强，节奏感较好。

三等（50-59分）：动作基本流畅自然，专业形体训练基础一般。形体条件一般，对作品的感受力、表现力一般，节奏感一般。

四等（50分以下）：动作不够流畅自然，专业形体训练基础较差。形体条件较差，对作品的感受力、表现力较差，节奏感

较差。

4. 命题表演 (150 分)

评分标准：

一等 (130-150 分)：声音条件好，有声语言表达能力强，肢体协调能力强，节奏把握得当，交流真实自然，应变能力、理解力、感受力、艺术表现力强，创作能力强，人物形象鲜明。

二等 (100-129 分)：节奏把握比较得当，交流比较真实自然，应变能力、理解力、感受力、艺术表现力较强，创作能力较强，人物形象较鲜明。

三等 (80-99 分)：声音条件一般，有声语言表达能力一般，肢体协调能力一般，节奏把握一般，交流真实自然度一般，应变能力、理解力、感受力，艺术表现力一般，创作能力一般，人物形象塑造能力一般。

四等 (80 分以下)：声音条件较差，有声语言表达能力较差，肢体协调能力较差，节奏把握不够得当，交流不够真实自然，应变能力、理解力、感受力、艺术表现力较差，创作能力较差，人物形象塑造能力较差。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 教育学院舞蹈表演专业职业技能测试细则

根据《2025 年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单独考试招生章程》要求，结合专业人才选拔特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公布教育学院舞蹈表演专业职业技能测试细则，具体如下。

一、测试方式

舞蹈表演专业科目测试采取专项测试的方式，通过考生现场展示，评估测定考生的身体条件、技巧表现和舞蹈表达等专业能力。成绩总分为 400 分。

二、测试内容

（一）身体条件与技术技巧

考生根据个人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测试。

1. 由考官通过目测的方式对考生的整体身体条件进行评分。
2. 自选腿部、腰部、肩部、胯部的软开度动作进行测试。
3. 自选跳、转、翻、控制等舞蹈技术技巧动作进行测试。

（二）剧目表演

现场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一个。舞蹈种类包括古典舞、民族民间舞和国际标准舞，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自备U盘（U 盘内只能放一首考试曲目），曲目为MP3格式。

三、测试要求

(一) 舞蹈表演分中国舞方向和国际标准舞方向。考生根据报考的舞蹈方向, 依据测试内容要求, 准备相应的软开度动作、技术技巧动作和剧目表演。

(二) 身体条件和技术技巧测试时, 女生需盘发, 穿着练功服、裤袜(或舞蹈裤)和软底练功鞋。男生需着紧身短袖、舞蹈裤和软底练功鞋。不得佩戴任何装饰物, 不化妆。

(三) 剧目需与报考舞种方向一致, 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功服, 不允许穿演出服, 可使用相关的舞蹈道具。道具自备, 考场不提供备用道具。

(四) 考试前做好热身, 避免舞蹈动作失误造成身体损伤。

四、评分标准

(一) 舞蹈表演专业单招考试分值分配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对应分值	总分
身体条件与技术技巧	五官端正, 身材比例较好, 符合舞蹈表演专业要求。	200 分	400 分
	身体素质较好, 具备出色的柔韧性和软开度。		
	有较好的协调性和控制能力, 能完成一定难度的舞蹈技术技巧。		
剧目表演	剧目片段或组合掌握熟练, 节奏感较好。	200 分	
	舞蹈动作规范, 情感表达准确。		
	风格特点把握准确, 有较好的舞蹈表现力。		

（二）评分细则

1. 身体条件与舞蹈技术技巧（200 分）

一等（180—200 分）：形体条件优秀，身体软开度好，能以高质量完成难度较高的技术技巧，具备良好的舞蹈训练基础。

二等（160—179 分）：形体条件良好，身体软开度好，能以高质量完成一定难度的技术技巧，具备较好的舞蹈训练基础。

三等（130—159 分）：形体条件一般，身体软开度较好，能较好完成一般难度的技术技巧，具备一定的舞蹈训练基础。

四等（100—129 分）：形体条件一般，身体软开度基本达到要求，能完成简单的技术技巧，舞蹈训练基础较弱。

五等（0—99 分）：形体条件差，身体软开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无法完成技术技巧，舞蹈训练基础较差。

2. 剧目表演（200 分）

一等（180—200 分）：舞蹈动作熟练，并与音乐完美结合，能够准确表达出作品的情感和意境，精准把握剧目风格特色。

二等（160—179 分）：舞蹈动作熟练，节奏感较好，能够较好的表达作品的情感和意境，准确把握剧目风格特色。

三等（130—159 分）：舞蹈动作熟练，有节奏感，不能准确表达作品的情感和意境，能够把握剧目风格特色。

四等（100—129 分）：舞蹈动作不熟练，有节奏感，不能表达出作品的情感和意境，把握剧目风格特色能力一般。

五等（0-99分）：舞蹈动作不熟练，节奏感较差，不能表达出作品的情感和意境，把握剧目风格特色的能力较差。